胡**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晕: (2019) 粤 04 民初 73 号

裁 判 日 期:2019.12.31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胡**, 男, 汉族, 1966年3月3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傅立亚,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才帅童,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法定代表人:刘锦钟,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罗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宏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胡**与被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傅立亚、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宏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600000 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印花税、佣金损失共计人民币 2296.65元;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证券虚假陈述一事受到损失,被告应当予以赔偿。原告基于对被告证券信息披露的信赖,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间,买入被告股票 500000 股,共计人民币 3536500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卖出被告股票 30000 股,共计人民币 215100 元,仍持有被告股票 470000 股;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间,买入被告股票 210000 股,共计人民币 1134180 元;2017 年 5 月 5 日,被告股票停牌,原告持有被告股票 671000 股被冻结;2018 年 4 月 27 日,被告股票复牌,复牌后,原告持有被告股票变为 650000 股;2018 年 6 月 29 日原告卖出被告股票 50000 股,共计人民币 140000 元,仍持有被告股票 600000 股;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原告买入被告股票 55500 股,共计人民币 125264 元,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卖出被告股票 305500 股,共计人民币 863585 元,仍持有被告股票 350000 股。

被告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00659),2017年5月9日,被告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称"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5月15日,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41)称"2017年

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7004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捷安 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接到捷安德公司管理人通知,捷安 德公司及李嘉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证监处罚 [2018] 8号) ……"2018年5月22日,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称"……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捷安德公司通知,捷安德公司及李嘉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 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11号 ……"2019年3月20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2019]16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证监会对被告立案调查后,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6号),认定"经查明,珠 海中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 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投资)等多家机构非公开发行 股票,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14000万股,占发行后珠海中富总股份的7.8%。2015年10月30日,珠海中 富与长洲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经查,长洲投资为陈某勇个人控制 的公司。陈某勇系长洲投资股东,担任长洲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能够实际支配长洲投资的行 为……以上事实,有珠海中富相关公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董事会决议、办 公会纪要、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珠海中富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珠海中富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实 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刘锦钟、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建明、董事会秘书韩惠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30、32、33条之规定,被告的股价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第一次为 2018年5月14日,即捷安德公司(被告控股股东)因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被证监会处罚。第二次 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即被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处罚。因此,本案中存在两个证券虚假陈述的 揭露日及基准日,第一个揭露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二个揭露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原告购买被告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即虚假陈述实施日2015年10月30日以后,至第一 次虚假陈述揭露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前,卖出所持有的 305500 股股票在第一个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之后,仍持有被告股票 350000 股。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的上述投资差额损失初步计算为人民币 600000 元,被告应对原告的资金损失及其佣金、印花税 等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望法 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受到证监会处罚相关公告的时间顺序为:2017年12月23日,发布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发布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8年5月22日,发布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被告发布关于转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股权相关公告的时间顺序为: 2015年12月16日,发布转让河南中富股权事项的公告; 2016年8月4日,发布终止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公告; 2017年5月9日,发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 2019年3月20日,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一、被告发布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相关公告不构成虚假陈述。

被告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后,及时完整发布相关公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被告控股股东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不存在过错,也未受到证监会的处罚,故就被告发布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相关公告不构成虚假陈述。

- 二、关于被告发布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相关公告是否构成虚假陈述。
- (一)被告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本案中,被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不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重大事件,理由如下:

1. 《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从上述规定可见,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事件必须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案中,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只是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不会直接导致关联交易的无效,在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后,关联交易是可以实施的,故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且,证监会对于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以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一般性规定而非违反第六十七条关于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被告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也说明被告这一行为不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因此,仅凭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不能认定被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重大事件,而应从陈述事项的性质、影响力等方面综合判断。

2. 通过下述股价走势图表可知,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拟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公告前后、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终止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公告前后、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前后,被告的股票价格走势平稳,涨跌幅与大盘及同属饮料包装行业的紫江企业(股票代码: 600210)的股票价格涨跌走势基本一致,可见被告披露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事件对股价未造成直接影响,并且被告公告的交易并未实际发生,未对被告股票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1) 2015年12月16日前后,被告与紫江企业的股价走势如下表所示:

2015年

12.8

12.9

12.10

- 12.11
- 12.14
- 12.15
- 12. 16
- 12.17
- 12. 18
- 12.21
- 12. 22
- 12. 23
- 12. 24
- 12. 25
- 珠海
- 中富
- 5.83
- 5.76
- 5.63
- 5.38
- 5.31
- 5. 35
- 5. 62
- 5. 62
- 5. 66
- 5.64
- 5. 59
- 5. 39
- 5. 4
- 5. 67
- 紫江
- 企业
- 7. 52
- 7.78
- 7.95
- 7.83
- 8.03
- 8.56

8. 4
8. 77
8. 61
8. 51
8. 69
8. 38
8. 15
8. 19
(2) 2016年8月4日前后,被告与紫江企业的股价走势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7. 25
7. 26
7. 27
7. 28
7. 29
8. 1
8. 2
8. 3
8. 4
8. 5
8.8
8. 9
8. 10
8. 11
8. 12
珠海中富
4. 76
4. 78
4. 59
4. 67
4. 87
4. 81
4. 84
4. 86
4. 79

4. 8
4. 9
4. 93
5. 23
5. 12
5. 14
紫江企业
5. 62
5. 68
5. 41
5. 39
5. 4
5. 21
5. 28
5. 33
5. 31
5. 31
5. 36
5. 4
5. 36
5. 26
5. 33
(3) 2017年5月9日前后至2017年8月,被告与紫江企业的股价走势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票价格
珠海中富
紫江企业
2017/5/3
4. 16
5. 53
2017/5/4
4. 29
5. 47
2017/5/5
4. 35

- 5.48
- 2017/5/8
- 4.22
- 5.31
- 2017/5/9
- 4.01
- 5.35
- 2017/5/10
- 3.81
- 5.37
- 2017/5/11
- 3.62
- 5.3
- 2017/5/12
- 3.44
- 5.38
- 2017/5/15
- 3.38
- 5.43
- 2017/5/16
- 3.55
- 5.74
- 2017/5/17
- 3.59
- 5.69
- 2017/5/18
- 3.49
- 5.68
- 2017/5/19
- 3.43
- 5.59
- 2017/5/22
- 3.49
- 5.5
- 2017/5/23

- 3.47
- 5. 52
- 2017/5/24
- 3.41
- 5. 43
- 2017/5/25
- 3.42
- 5.6
- 2017/5/26
- 3. 59
- 5. 54
- 2017/5/31
- 3.67
- 5.51
- 2017/6/1
- 3.85
- 5.34
- 2017/6/2
- 3.99
- 5.39
- 2017/6/5
- 3.99
- 5.47
- 2017/6/6
- 4.07
- 5.48
- 2017/6/7
- 4.11
- 5.65
- 2017/6/8
- 4.32
- 5.61
- 2017/6/9
- 4.5
- 5.71

- 2017/6/12
- 4.67
- 5.67
- 2017/6/13
- 4.54
- 5.66
- 2017/6/14
- 4.56
- 5.62
- 2017/6/15
- 4. 59
- 5.67
- 2017/6/16
- 4.74
- 5.67
- 2017/6/19
- 4.7
- 5.89
- 2017/6/20
- 4.58
- 5.86
- 2017/6/21
- 4.36
- 5.87
- 2017/6/22
- 4.58
- 5.73
- 2017/6/23
- 4.68
- 5.75
- 2017/6/26
- 4.72
- 5.87
- 2017/6/27
- 4.65

- 5.89
- 2017/6/28
- 4.53
- 6.01
- 2017/6/29
- 4.49
- 6.01
- 2017/6/30
- 4.5
- 6.14
- 2017/7/3
- 4.71
- 6.15
- 2017/7/4
- 4.73
- 6.09
- 2017/7/5
- 4.7
- 6.14
- 2017/7/6
- 4.7
- 6.14
- 2017/7/7
- 4.64
- 6.27
- 2017/7/10
- 4.73
- 6.23
- 2017/7/11
- 4.72
- 6.1
- 2017/7/12
- 4.65
- 6.09
- 2017/7/13

- 4.54
- 6.14
- 2017/7/14
- 4.53
- 6.05
- 2017/7/17
- 4.41
- 5.75
- 2017/7/18
- 4.34
- 5.87
- 2017/7/19
- 4.44
- 6.1
- 2017/7/20
- 4.66
- 6.3
- 2017/7/21
- 4.65
- 6.68
- 2017/7/24
- 4.54
- 6.93
- 2017/7/25
- 4.58
- 6.89
- 2017/7/26
- 4.53
- 7.1
- 2017/7/27
- 4.54
- 6.8
- 2017/7/28
- 4.5
- 6.8

- 2017/7/31
- 4.46
- 6.93
- 2017/8/1
- 4.37
- 6.77
- 2017/8/2
- 4.37
- 6.66
- 2017/8/3
- 4.31
- 6.61
- 2017/8/4
- 4.53
- 6.6
- 2017/8/7
- 4.47
- 6.76
- 2017/8/8
- 4.38
- 6.75
- 2017/8/9
- 4.33
- 6.67
- 3. 证监会对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被告转让子公司河南中富股权的受让方为被告的关联 方,被告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证券相关规定并不禁止关联交易,只要求 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应当公允。本案中,根据被告召开的关于转让河南中 富股权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票统计结果,即使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受让方的关联 方依程序要求回避表决,该议案也可以获得通过。另外,被告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价格,是依据具有合法 资质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93号"评估报告进行定价,证监会 对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否定上述评估报告的效力,可以认定被告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价格公 允。因此,被告是否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影响。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对 本次交易的影响较小,对股票交易价格影响小,进而对投资人投资决策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被告发布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事项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 大事件,故被告在发布有关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相关公告中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证 券市场虚假陈述。

- (二) 退而言之,即使被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被认定为证券虚假陈述,原告于2016 年8月4日以后的投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 1. 被告发布终止转让河南中富股权的公告的 2016 年 8 月 4 日为虚假陈述的更正日。假设虚假陈述行 为起始于被告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公告拟转让河南中富股权,当被告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终止转 让河南中富股权的公告,作为虚假陈述行为依附的交易已经终止,虚假陈述行为也随之终止,无论该交易 是否披露关联交易与否,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实质上终止了虚假陈述行为的存续,属于对虚假陈述行为 的更正,因此发布该更正公告的日期应该被认定为更正日。从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见,原告在虚假陈述更正 日以后买入被告的股票,根据《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原告该部分损失与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 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2. 即使被告发布终止转让河南中富股权公告的2016年8月4日不被认定为虚假陈述的更正日,但自 该公告发布之时起,河南中富股权转让已完全终止,投资人作出购买被告股票的决策与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拟转让河南中富股权这一公告没有关联,即与该公告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关联。
- 3. 被告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实施日前后)、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布终止交易公告前后)、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揭露日前后)以及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前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与大盘及 同属饮料包装行业的紫江企业的股票价格涨跌走势基本一致。被告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与受到处罚 发布日前后股票价格走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说明被告的股票价格变化主要是受到大盘走势及行业淡旺季 影响,被告股票价格涨跌与其未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没有直接关系,这也证明被告未披露关联交 易行为不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发布终止河南中富股权转让的公告后买入被告的股票,与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没 有因果关系,即使产生损失也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关联,系股票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三)再退而言之,假设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原告损失的计算也是错误 的。关于买入平均价、基准日、基准价请应据实认定,但应扣除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关于系统风险造成 的损失亦应据实认定或申请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原告提交如下证据: 1. 信用账户对账单; 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 书公告: 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5. 《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决定书》〔2019〕16号; 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被告提交如下证据: 1. 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终止出让河南中富容器 有限公司的公告; 3. 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4. 关于收到证券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5.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中广信评报字[2015] 第 593 号评估报告书; 7. 新浪财经网页,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股价走势对比图;8.新浪财经网页,2016年7月29日至2016 年 12 月期间股价走势对比图; 9. 新浪财经网页,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股价走势对 比图; 10. 新浪财经网页,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股价走势对比图; 11. 巨潮网网页; 12.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13.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的公告: 14.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本院查明,被告股票现简称为珠海中富,曾用简称G中富、*ST中富,证券代码为 000659, 住, 住所地为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号地**厂房**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告发布编号为 2015-172 号《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公告称被告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100%股权以人民币13,000万元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兴中投资,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被告此次出让河南中富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配合被告发展规划 而进行的业务整合。交易结束后,被告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中富的股权。此次交易预计能给被告带 来约 6000 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将会对被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016年8月4日,被告发布编号为2016-065号《关于终止出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公告》(以 下简称公告二),公告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年12月31日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 司 100%股权的议案》, 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 100%股权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兴中投 资。被告与兴中投资进行了积极的谈判,于 2016年8月1日签订《关于解除〈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本次交易终止后,被告将无法再获得原预计的因本次交易带来的约6000万元的 收益。

2017年5月9日,被告发布编号为2017-048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 查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称近日被告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被告涉嫌存在信息披 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被告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3月19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 近日被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6号),主要内容为被告在 2015年 12月 15日审议通 过出售河南中富股权的议案过程中,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在披露的相关公告中,仅披露了被告向兴 中投资出售河南中富的情况,而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被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被告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 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不同程度的罚款。

本院另查明,捷安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持有被告 11. 39%股权,系被告控 股股东。2018年5月15日,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41),称 2018年5月14日被告接到捷安德管理人通知,捷安德公司及李嘉杰收到证 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证监处罚字[2018]8号)。

2018年5月21日,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 ×××42),称该日收到控股股东捷安德公司通知,捷安德公司及李嘉杰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2018]11号),主要内容有:2014年6月30日,捷安德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捷安 德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3 亿元,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捷安德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捷安德公司将其持有的 * S T 中富 1464732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质押登 记。2015 年 2 月 13 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奥锐联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联盛)签订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奥锐联盛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1日。同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捷安德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 同》,约定捷安德公司将其持有的*ST中富564732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奥锐联盛借款提 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5年2月16日办理质押登记。因捷安德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且质押股权已被司法冻 结,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认为危及其权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结案的公司质押给其的 *ST中富股权以偿还借款本息等相关费用。2017年1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16) 粤 0304 民特 28 和 29 号,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捷安德名下 * S T 中富股权。随后捷安德公司对 上述裁定提出异议。2017年5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 11、17号和16号,裁定驳回捷安德公司提出的异议,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5月25 日,捷安德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11、17号和16号。2017年7月14日,因捷安德公 司未履行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捷安德公司收到福田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17)粤 0304 执 9479-9480 号。2017 年 7 月 17 日,捷安德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李嘉杰将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 书发送给被告董秘韩惠明。2017年7月18日,被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 知书〉的公告》,披露了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认为,在捷安德公司 所担保债务逾期未还,债权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已获法院裁定准许的情形下,捷安德公司所持被告股权实 质进入司法拍卖前置程序,将极大可能导致被告控股股东变更,捷安德公司有义务及时将该事件告知上市 公司,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股权变更进展,防范投资风险。捷安德公司 于 2017年5月25日收到裁定准许拍卖、变卖的生效民事裁定书后, 迟至 2017年7月17日才将该事件告 知上市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李嘉杰作为捷安德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参与股权质押事 项,知悉捷安德公司所持被告股权被申请拍卖、变卖的进展过程,并直接负责被告对接信息披露事项,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上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款,证监会决定:一、对捷安德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二、对李嘉杰给予 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本院再查明,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8月4日之间,原告没有买入被告股票的记录。原告自2016年8月8日开始购入被告股票。

本院认为,《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只有当行为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且虚假陈述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行为人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主张其因被告两次虚假陈述而造成损失,本院对此具体分析如下:

一、原告主张被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并于2019年3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而导致原告投资损失。

因果关系作为联接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害之间的重要逻辑纽带,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的核心问题。通说认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的因果关系,包括交易上的因果关系和损失上的因果关系。前者被用来认定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引起了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即没有虚假陈述行为,投资人就不会进行交易。后者被用来判断交易行为是否导致了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节点为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若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入该证券的,即推定投资者系基于对行为人虚假陈述行为的信赖而进行交易,成立交易上的因果关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损失产生的节点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若投资者在此期间因卖出或持有该证券而发生损失的,即推定该损失为交易行为所导致,成立损失上的因果关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对因果关系的推定实质上是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该规定并不妨碍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反证推翻这种推定,《若干规定》第十九条即列举了不成立因果关系的五种情形。

本案中,公告一发布了被告与兴中投资交易河南中富股权事宜,并宣称此次交易将会对被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公告一属于诱多型陈述。在公告一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或更正之前,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公告二发布了河南中富股权交易被终止的信息,并宣布被告无法再获得原预计的收益。至此,包括投资者在内的整个证券市场都已经知道河南中富股权交易被终止以及被告无法因此获利的事实,公告一对证券市场造成的诱多效应随之消失。虽然公告二的发布不属于《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对虚假陈述的揭露或者更正的行为,但公告二事实上阻却了投资者对公告一的信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与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或者更正的效果一致。公告二发布之后,包括本案原告在内的投资者显然不会再基于对公告一的信赖而买入被告股票。原告诉称的股票买入行为均发生在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告二发布之后,与公告一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交易上的因果关系。原告请求被告赔偿损失理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

二、原告主张捷安德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而导致原告投资损失。

根据已查明事实,捷安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嘉杰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将有关准许拍卖、变卖捷安德公司名下被告股权的四份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发送给被告董秘韩惠明,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4 日,捷安德管理人通知被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告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

告》; 2018年5月21日, 捷安德公司通知被告其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 号,被告则于同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综合上述事实,被 告已及时将有关捷安德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有关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 关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同时,证监会是对捷安德公司未将收到裁定准许 拍卖、变卖的生效裁定书及时告知被告而对捷安德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罚,并未对被告予以处罚。 综上分析,被告就捷安德公司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一事并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故原告主张其因此而遭受 投资损失, 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胡**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应予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胡**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822.96 元,由原告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 詹洁 审判员: 李苗 人民陪审员: 李良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肖奕徽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